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康隆达

股票代码：603665

	名称	住所	通讯地址
信息披露义务人	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后山村后二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东路7号
一致行动人	张间芳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
一致行动人	张惠莉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
一致行动人	海南裕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省文昌市滨湾路177号航天城产业服务中心众创空间A区三楼307-ZBZ-0402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东路7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资金来源	8
第六节 后续计划	9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9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0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0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康隆达、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大针织	指	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
裕昊创投	指	海南裕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依照确认调解协议效力的民事裁定，东大针织回转张间芳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0%）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72453784XB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	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后山村后二
法定代表人	沈茂芳
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针织床上用品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助剂（除危险化学品

	品和易制毒品外）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间芳持有 100%的股权

（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沈茂芳	男	中国	执行董事	浙江省绍兴市	否
2	张惠莉	女	中国	经理	浙江省绍兴市	否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张间芳

姓名	张间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22196*****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张惠莉

姓名	张惠莉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22196*****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海南裕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海南裕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74383557U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家地

成立日期	2011 年 05 月 1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文昌市滨湾路 177 号航天城产业服务中心众创空间 A 区三楼 307-ZBZ-040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

张间芳先生和张惠莉女士为夫妻关系，张家地先生为张间芳先生和张惠莉女士之子。东大针织为张间芳先生 100%持股的企业，张间芳先生和张家地先生分别持有海南裕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7.78%和 10%的出资份额。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其他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

东大针织的主要业务为从事针织床上用品的生产与销售、化工原料及助剂的销售业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资产总额	134,349.78	161,802.10	93,043.43
负债总额	72,493.64	87,475.01	77,069.69
资产净额	61,856.14	74,327.09	15,973.74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9,092.57	32,946.55	32,784.26
净利润	-12,470.94	-3,393.38	-858.1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北京易恒网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18 万元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易恒网际 51%的股份
2	浙江易恒钺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外包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移动通信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易恒网际持有易恒钺讯 100%的股份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间芳先生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	7,000 万元	针织床上用品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助剂（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外）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间芳先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张惠莉女士担任经理
2	绍兴上虞东大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园林绿化工程的承接施工（凭《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经营）；标准厂房建设（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凭《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市政工程承接施工；建筑材料销售	张间芳先生持股 90%并担任监事，其配偶张惠莉女士担任经理
3	绍兴上虞东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5 万美元	企业管理咨询	张间芳先生担任董事，其配偶张惠莉女士通过东大控股持股 100%并担任经理
4	浙江慧元贸易	12,000 万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	张间芳先生持股

	股份有限公司	元	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1%并担任董事长
--	--------	---	---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在康隆达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其已发行股份 5%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法院出具的确认诉前调解协议的民事裁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东大针织持有公司股份 6,600,6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0%；张间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0%。

本次权益变动后, 东大针织将持有公司股份 30, 600, 611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8. 99%; 张间芳先生将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大针织	6, 600, 611	4. 10	30, 600, 611	18. 99
张间芳	24, 000, 000	14. 90	0	0
张惠莉	25, 695, 655	15. 95	25, 695, 655	15. 95
裕昊创投	11, 100, 000	6. 89	11, 100, 000	6. 89
合计	67, 396, 266	41. 83	67, 396, 266	41. 83

注: 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法院出具的确认诉前调解协议效力的民事裁定、回转张间芳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4, 000, 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4. 90%) 的权益变动行为。

三、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与张间芳达成调解协议, 主要内容为: 解除双方于 2022 年 1 月 6 日签署的关于 24, 000, 000 股股份转让的转让协议, 张间芳将该 24, 000, 000 股股份返还给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并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出具 (2024) 浙 0604 诉前调确 835 号民事裁定, 确认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与张间芳达成的以上调解协议有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张间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 000, 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4. 90%, 其中累计质押股份 18, 804, 730 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8. 35%, 占公司总股本的 11. 67%。除存在前述质押情形外, 本次转让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股份权利受限的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法院裁定, 不涉及转让资金。

第六节 后续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控制的主体之间进行的股份回转，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组织结构、公司章程等进行调整的后续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核心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不会新增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康隆达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已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目前未从事与康隆达相同的经营业务，与康隆达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本人今后亦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康隆达的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会以投资、收购、兼并与康隆达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康隆达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2、本人目前或将来投资控股的其他企业也不从事与康隆达相同的经营业务，与康隆达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行与康隆达相同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康隆达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3、如有在康隆达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康隆达。对康隆达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康隆达相同或相似，不与康隆达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康隆达的利益。4、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康隆达实际控制人的整个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新增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为减少或者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康隆达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已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与康隆达之

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康隆达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尽量减少与康隆达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康隆达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3、本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康隆达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康隆达谋求任何超出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4、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康隆达的资金；在本人持有康隆达 5%以上股份期间，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定。”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在未来 24 个月内向东大针织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合计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借款年利率不超过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对外融资利率。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公司可以随借随还，额度循环使用。本次借款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截至 2024 年末，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 388,400,000.00 元，其中公司已偿还 397,009,878.44 元。

除上述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的具体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是否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东大针织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分别与杭州合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合林华添信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合林基金”）、湖南钜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钜银魔力稳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钜银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东大针织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合林基金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9,650,000 股，向钜银基金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9,650,000 股，并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和 2024 年 12 月 19 日完成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除上述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康隆达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执行裁定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康隆达住所所在地。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东路 7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沈茂芳

一致行动人：张间芳（签章）：_____

一致行动人：张惠莉（签章）：_____

一致行动人（签章）：海南裕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_____

张家地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东路7号
股票简称	康隆达	股票代码	6036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后山村后二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持股数量：6,600,611 股 持股比例：4.1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变动数量：24,000,000 股 变动比例：14.90% 变动后持股数量：30,600,611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8.99%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 是否需取得批 准及批准进展 情况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声明放 弃行使相关股 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沈茂芳

日期： 年 月 日